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百惠金控 PATRONS**

謹此提述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30,606,157 股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最多 30,606,157 股認購股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 0.476 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30,605,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4.6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相關））為（i）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包括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包括認購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 30,605,000 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4.6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14,600,000 港元及 14,200,000 港元。本公司擬依先前該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即（i）約 7,5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用作翻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物流中心之建築物，並更換及升級傢俱及物流設備；（ii）約 2,7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用作採購新設備及擴充中國東莞加工中心的人手；及（iii）約 4,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 (i)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 (iii)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及董事						
林先生 (附註 1)	30,606,157	17.14	1,157	0.001	30,606,157	14.63
周燕文先生	24,898,774	13.94	24,898,774	13.94	24,898,774	11.90
Glazy Target (附註 2)	15,053,003	8.43	15,053,003	8.43	15,053,003	7.20
小計	70,557,934	39.51	39,952,934	22.37	70,557,934	33.7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 3)	-	-	30,605,000	17.14	27,955,000	13.36
其他公眾股東	108,047,519	60.49	108,047,519	60.49	110,697,519	52.91
總計	178,605,453	100.00	178,605,453	100.00	209,210,453	100.00

附註：

1.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林先生被視為於 Best Global 持有的 20,630,918 股股份（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 9,975,239 股由林先生本人持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林先生本人持有 1,157 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林先生本人持有 30,606,157 股股份。
2. Glazy Targe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陳先生被視為於 Glazy Target 持有的 15,053,00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相關））為（i）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包括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包括認購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承配人之一的 CC Kingdom Limited（由陳彩虹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出售 2,650,000 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